

1. 检查单：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批发麻精易制毒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：

麻精药品类易制毒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

如果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，检查购用单位或供货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、报告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九条 除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外，购用单位应当按照《购用证明》载明的用途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不得转售；外贸出口企业购买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内销。

购用单位需要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退回原供货单位的，应当分别报其所在地和原供货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原供货单位收到退货后，应当分别向其所在地和原购用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